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老龄函〔2022〕247号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2022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社区创建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卫健委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：

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全国老龄办《关于开展示范性全国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老龄发〔2020〕23号）和《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老龄函〔2022〕35号）要求，为做好我省2022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社区创建工作（以下简称创建工作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任务

按照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标准，认真总结2021年创建工作经验，围绕创建工作目标、任务、流程和要求，继续深入开展宣传动员、统筹协调、调研指导、典型推广等工作。2022年，力争全省创建不少于34个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分配创建名额。国家卫健委（全国老龄办）将从各省（区、市）申报1100个社区中评选出2022年全国示范型老年友好型

社区 1000 个。根据国家分配的名额，我省申报名额总数 38 个（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），各地可在分配名额基础上多报一个社区作为备选，同时应兼顾城市和农村社区。

（二）组织学习培训。各地要开展培训，组织拟申报社区的相关人员学习通知精神、创建标准、评分细则等内容，进一步指导各社区规范开展创建工作。

（三）社区自愿申报与县级初核。按照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评分细则（附件 2、3），符合条件的社区按照自愿的原则，认真撰写创建工作报告，填写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申请表（附件 4）并在社区内公示，经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初审通过后，报送市级卫健委复核。

（四）市级和省级复核与推荐。各市（县、区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提交的参评社区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把关，组织人员赴现场评分，并根据申请材料和现场评分情况提出审核意见，按照从高到低的评分顺序对参评社区进行排序，填写 2022 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推荐汇总表（附件 5），并向省卫健委推荐。请各地提前报备现场评分工作安排，省卫健委将视情派员参与实地调研。省卫健委对各地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按照相关程序确定后向国家卫生健康委（全国老龄办）推荐。

（五）国家评审、命名与授牌。国家卫生健康委（全国老龄办）组织专家对各省（区、市）上报的材料进行集中评审，并抽

取部分社区进行现场核查验收。根据评审和现场核查结果，确定2022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名单并在官网进行公示，根据公示结果为2022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命名和授牌。

（六）加强动态管理。县以上各级卫健行政部门要加大对创建工作的指导力度，了解创建工作进展，帮助协调解决问题，确保完成创建任务。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（全国老龄办）动态调整机制要求，省卫健委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对已命名的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进行随机抽样核验，对于命名后工作出现明显滑坡的社区将督促整改，整改复核后仍不达标社区将建议国家卫生健康委（全国老龄办）撤销命名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学习全国老龄工作会议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》精神，把创建工作作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、推进我省文明城市建设的一项具体举措，有效利用现有资源，加大投入保障力度，强化部门协同，有力推进创建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审核把关。各地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按照自下而上、逐级推荐、逐级审核的工作程序开展申报工作，对基层推荐的社区要严格审核把关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。对于工

作不认真负责、审核把关不严、申报材料填写不符合要求等，省卫健委将视情核减该地申报名额。

（三）严明工作纪律。被推荐社区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情况要按程序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每次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，将公示过程和结果记录存档。评审过程要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，切实减轻基层负担。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规定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。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，省卫健委将进行严肃处理，相关社区5年内不得参评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。

（四）强化典型宣传。各地要认真总结创建工作经验，充分利用电视、报纸、广播、网络等媒介大力宣传创建工作经验，在全社会积极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氛围。

请各地将申请表、推荐汇总表及有关申报材料Word电子版以市（区）为单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省卫健委，请将每个社区的申请表文件命名为“**市**县（区、市）**街道（乡镇）**社区申请表”，统一保存在“**市（区）2022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申请表”文件夹中。签字盖章后的申请表、推荐汇总表请将纸质版报送省卫健委。电子版和纸质版于2022年5月15日前报送，逾期未报视为弃权。

联系人：省卫健委老龄处 周爽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860912，
邮箱：fjwjw11jkc@126.com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福建省申报名额
分配表
2. 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评分细则（试行）（城镇社区）
 3. 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评分细则（试行）（农村社区）
 4. 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申请表
 5. 2022 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推荐汇总表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 年 2 月 2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